

## 民事實務見解回顧（六） 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sup>註1</sup>

編目：民事法

主筆人：麵律師

### 【案例 1】

甲於某晚駕駛乙公司所有之營業小客車，因未依交通號誌指示貿然左轉，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遂撞及騎乘機車之丙，致伊倒地受傷，受有損害。丙起訴控告甲及乙公司侵害其權利，並訴請慰撫金。惟法院認為，僅以甲之身分、資力作為慰撫金之判斷標準即為已足。試問：法院之判斷有無瑕疵？

### 【案例 2】

甲係乙銀行之存款戶，丙則為乙銀行所僱用之資深理財專員。丙於任職理專期間和甲因相同信仰而有私誼，遂利用甲委託丙就存款帳戶理財時所交付之存摺、印章及身分證件，假冒甲之名義，申辦「個人網路銀行服務」，並向其他銀行另外申辦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嗣後，丙在 2 年間又以各種轉帳方式，陸續將甲之存款轉帳至丙所掌控之上揭人頭帳戶內，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 億元。甲本於侵權行為之僱用人責任，請求丙和乙銀行負連帶賠償責任，惟乙銀行抗辯如下：其一，丙之行為並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伊不負僱用人責任。其二，甲將存摺、印鑑章、身分證件等私人重要證件長期交付丙保管，致丙得以盜領存款而受有損害，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乙之賠償金額。試問：乙銀行之抗辯，有無理由？

### 【案例 3】

甲為乙國立大學之法律系教師，並具有國內及美國之律師執照，甲曾先後向乙大學申請於民國 95 年 8 月、96 年 2 月、同年 8 月、97 年 2 月退休，其中第 1 次及第 4 次，經乙大學報請教育部審定後，教育部先後函覆認甲涉嫌著作抄襲案，正由乙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應俟教評會審議完竣後再行衡處而否准；而申請退休之其中第 2 次及第 3 次，經乙大學直接否准；因甲未被解聘或停聘，應合於退休規定，經向乙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申訴，獲評議有理由確定，教育部仍違法否准其退休，致伊無法執業律師，喪失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新台幣 51 萬 4,770 元之律師報酬損害。嗣教育部准其自 99 年 8 月 1 日退休，追加請求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按每月 12 萬元計算之報酬損害，及每年獎金 2 個月，共 672 萬元等情，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sup>註1</sup>收錄範圍：最高法院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之相關判決。

#### 【案例 4】

甲係 A 屋之區分所有權人，A 屋係乙於 76 年間集資興建，丙設計、監造，丁公司承造。詎乙、丙、丁未依建築技術法規施工，致 A 屋有混凝土強度不足等瑕疵。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時，產生樓柱箍筋瞬間迸開、鋼筋裸露、各騎樓柱扭曲變形，整棟大樓傾斜，無法繼續居住而須拆除重建，甲因此受有損害。甲於地震後被迫遷出，另行租屋居住，受有重建期間之租金損害等情，遂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試問：甲可否請求重建該屋？若否，則賠償市價計算應以何時為準？又甲可否請求租金之損害？

#### 【案例 5】

甲遭乙毆打致死，其係家中長子，下有弟妹兩人，肩負家庭生活重擔，甲之雙親 A 與 B 遇喪子之痛無以復加，又頓失扶養和依靠，甲父遂主張侵權責任向乙請求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及精神慰藉金共 200 萬元。就扶養費項目，A 在自有土地上種植面積約 2 分地之芒果園，甲母 B 目前無業，僅偶而幫 A 種植芒果，雖尚有相當之勞動能力，惟其前一年度各類所得僅 2 萬 4,000 餘元，依自力尚難維持生活。試問：A 和 B 向乙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時，其扶養義務人各應為何人？

### 壹、損害賠償之方法

損害賠償係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共通法律效果，其方法於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設有一般原則。而針對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民法尚有特別規定（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8 條）必須優先適用。在規範設計上，損害賠償之方法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並兼採金錢賠償為例外。金錢賠償可再區分為以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替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13 條第 3 項）或是價值賠償（民法第 215 條）<sup>註2</sup>兩種方式，以下詳述之。

#### 一、回復原狀<sup>註3</sup>

民法以「回復原狀」作為損害賠償方法的基本原則，前提是建立在「損害尚可回復原狀」之下。如果損害之狀態已達不能回復原狀之程度，被害人僅得請求金錢賠償。惟需注意者係，若以民法第 213 條第 3 項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仍需以「損害尚可回復原狀」作為前提，此與民法第 215 條之金錢賠償有本質上之不同。另外，為填補物被毀損所生之技術性貶值，回復原狀的方法應由行為人而非被害人決定。實務上如原告訴請被告將房屋私自外接之自來水管切除，修復社區原有之自來水管線，即屬一

<sup>註2</sup>王澤鑑，〈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127 期，頁 196-197，2005 年 12 月。

<sup>註3</sup>有興趣可參閱：劉昭辰，〈回復原狀的金錢損害賠償具體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 11 期，2003 年 9 月。

例。

此外，行為人應將損害回復至何種程度方可謂維護被害人利益？按通說見解，所謂「原狀」，意指若無侵權行為發生，被害人所得享有利益之「應有狀態」，而非「原來狀態」。而應有狀態係以被害人「請求時」或「起訴時」作為認定與計算之時點。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37 號判決即表示，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倘若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此一見解可資參照。

## 二、金錢賠償

民法第 215 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若與民法第 213 條比較，可見其前提與之相反，係在「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下。本條「不能」之定義相當廣泛，依通說見解，無論是受限於現代技術而無法修復之「事實上不能」，或因法規限制而造成之「法律上不能」，甚至因所費過鉅而不合乎經濟考量之「經濟上不能」，均包括在內。

另外，交易性貶值亦為本條欲處理之對象。所謂「交易性貶值」係指因現代修復技術無法排除所造成的貶值，多半係因為交易相對人的心理因素造成，例如：發生車禍之事故車抑或凶宅，縱經修復，市值仍會大幅滑落。是以，若標的物為他人不法侵害而造成市場價值貶損之交易性貶值，被害人均得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加害人以金錢賠償之。

## 貳、損害賠償之範圍

本節所關注的焦點，在於被害人就侵權行為所生之何種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亦即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我國民法第 216 條至第 218 條就此設有明文，以下擇要說明之。

### 一、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

所謂「所受損害」，意指直接、積極的損害。凡係因發生侵權行為原因事實而導致現存財產利益積極、現實地減少，均屬之。相對來說，「所失利益」則指間接、消極的損害。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原因事實之發生，使其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產利益應增加而未增加，或者因而失去得利之機會均屬之。

惟因所失利益事實上尚未發生，為免標準漫無邊際，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需舉證「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方為本法所謂之所失利益。實務上<sup>註4</sup>有判決認為，房屋之租金、因轉售貨品可得之利益，皆可認為係所失利益，可資參照。

## 二、損益相抵

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倘被害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時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則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方為被害人真正受到的損害，此即避免被害人因損害受有不當得利而設之「損益相抵」制度。損益相抵之經典爭議，在於被害人若因侵權行為事件取得保險金，該筆保險金是否等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利益」？就此問題，我國實務向來固定採否定見解，其理由為保險金係以保險契約為基礎，屬於被保險人支付保費所獲得之對待給付，並非基於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例如：車禍）所發生者，因此不該當「同一原因事實」之要件，加害人自不得主張予以扣除。

又延伸之問題為，若被害人受領全民健保給付，則其損害賠償範圍是否須扣除此部分<sup>註5</sup>？易言之，被害人請求之損害賠償中，由中央健保局支出部分，是否會因被害人無實際支出醫藥費，而被認定為未發生損害？此時與一般保險契約相同，在全民健保法下，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其與全民健康保險局間存在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因此與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並非出於同一原因，而無損益相抵之適用。此與保險法上常見之「保險代位」問題<sup>註6</sup>，係屬二事，讀者切莫混淆。

<sup>註4</sup>林更盛，〈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所失利益」的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 122 期，2012 年 12 月。

<sup>註5</sup>參姚志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 137 期，2014 年 03 月。

<sup>註6</sup>保險代位，係探討保險人得否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問題，與損益相抵並無關係。若依保險法第 53 條「保險代位」之規定，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本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惟人身保險係屬例外，保險法第 130、135 條準用第 103 條已排除保險代位權之適用。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1 項**以特別法規定：「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故於本項中之三種案件類型，仍有保險代

最後，加害人若已於事前提供慰問之「看護慰問金」，得否主張損益相抵？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082 號判決就此部分維持原審見解，並表示：上訴人雖辯稱 A 公司基於本件車禍之同一原因事實，已給付被上訴人看護慰問金一萬八千元，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扣除云云，查 A 公司就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並無賠償責任。A 公司給付被上訴人看護慰問金，難認係基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為事實而為給付，自無從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之規定，免除上訴人之賠償責任，此一見解甚值參考。

### 三、與有過失

與有過失（或稱過失相抵）亦為探討損害賠償範圍常見之重要問題，尤見於車禍案件。我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611 號判例表示，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並非指被害人違反注意義務，而僅係對損害之發生能注意而不注意而已，此與侵權行為以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過失意義，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必須加害人違反注意義務者不同。準此，被害人如僅「與有過失」之情形，殊不能據以認定被害人亦應對加害人負侵權行為責任。易言之，被害人此時僅有對己義務之違反，並不會構成侵權行為。

然而，亦有被害人無法主張與有過失之情況。實務見解就有認為，在「互為侵權行為」案件中，被害人不可以主張與有過失。例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判決表示：「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無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惟學說<sup>註7</sup>認為，此種「互為侵權行為」之案件，被害人違反之注意義務，與加害人違反之注意義務相同，均係違反「不得侵害他人」權益之注意義務，而仍應適用過失相抵以減免加害人賠償責任，因而反對實務見解。最後，在訴訟程序上，與有過失之適用乃法院之職權事項，無需當事人主張，另外法院就減免之額度亦有裁量權，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而為判斷。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表示，與有過失只須被害人之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且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斟酌之。此一見解可資參照。

---

位之適用，並予敘明。

<sup>註7</sup>陳聰富，〈過失相抵之法理基礎及其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第 98 期，頁 72，2007 年 9 月。

## 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特殊法律效果

### 一、財產上損害

承本文引言所述，除損害賠償之一般性規定外，因侵權行為致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受侵害時所生之財產上損害，民法另設有應優先適用之特別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損害（民法第 192 條）

在生命權受侵害之案例類型中，應注意真正行使並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並非已死亡之「直接被害人」（其權利能力業已喪失），而是民法第 192 條與第 194 條所規定之「間接被害人」。此二條文亦為考題中出現「因侵權行為致死者」時必須聯想到的關鍵法條。然而，此種間接被害人得請求何種財產上損害賠償？按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為直接被害人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以及「**殯葬費**」，較具爭議者則為同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扶養費**」。

扶養費之請求，依民法第 1117 條規定，受扶養者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方得請求扶養義務人扶養，惟此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實務上認為並不僅以事故當時之客觀情狀為斷，尚應考慮未來之情況。例如：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91 號判決之案例，因為原審未調查審酌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生到上訴人年滿 65 歲之 15 年又 4 個月期間，是否均非不能維持生活而不得請求死者扶養，便遽以其繼承死者存款，且目前有工作，認其於上述期間均非不能維持生活為由，而為上訴人請求車禍發生時至年滿 65 歲前扶養費損失部分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廢棄此部分見解，可資參照。

實務上常見之扶養費用請求，可區分為以下 2 種情況：

第 1 種情形是死者為父母，請求人為子女，此時，未成年子女得請求行為人給付至其年滿 20 歲時為止之扶養費用。至於計算方式，實務上多採用請求權人所居住地區之平均消費支出，或由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標準。

第 2 種情形則相反，若死者為子女，請求人為父母，父母自得請求賠償原本得享有之扶養權利，倘若係未成年子女，雖然於事故發生時，尚不具有扶養能力，但若該未成年子女未死亡，其成年後即可扶養父母，故父母仍得請求對方賠償此種「未來得主張之扶養請求權」。

最後，另一經典之衍生問題，係父母因其未成年子女死亡，可向加害人請求將來之扶養費，惟因此無須繼續支出教養費用，加害人得否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前述損益相抵規定，主張此乃因同一侵權行為所獲得利益，應予扣除？最高法院 92 年第 5 次民庭決議採取否定說，認為兩項權利本各自獨立，況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為係受有利益，此見解兼顧情、理、法，殊值贊同。

## (二)侵害身體權之財產上損害（民法第 193 條）

倘若考題中出現的是「因侵權行為致傷者」，此時必須聯想到的法條就必須轉換成民法第 193 條及第 195 條。民法第 193 條就身體權為他人不法侵害，被害人得請求之財產上損害，包括「**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sup>註 8</sup>」、「**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二者。後者常見搭配之考題，係被害人由親屬看護未實際支出看護費，被害人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

最高法院就此向來認為，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實務上通常以每日 2000 元作為看護費之計價標準。

## 二、非財產上損害

人格權受到侵害時，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本條尚預留「其他人格法益」之解釋空間，以配合時代演進所需，目前已承認肖像權、居住安寧權等新興權利，即屬適例。至於父、母、子、女（例：侵害親權之案例）或配偶關係等身分法益<sup>註 9</sup>，則規定於同條第 3 項，並予敘明。惟須注意者係，無論係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受到不法侵害，仍皆須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方可請求慰撫金。

慰撫金具有「撫平功能」，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綜合核定之，由於標準過於抽象，事實上仍有賴法官於個案中判斷。再者，若被害人係為法人，我國法並未承認法人會有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慰撫金。因此，唯有被害人係自然人時，始有民法第 194 條或第 195 條等規定適用。

<sup>註 8</sup>可參閱：劉春堂，〈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台灣法學》，第 245 期，2014 年 8 月。

<sup>註 9</sup>可參閱：王怡蘋，〈侵權責任中關於身分法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2012 年 8 月。

## 肆、案例解析

筆者向來希望讀者在思考法律問題時，能從頭開始進行體系性思考。因此，本文雖為檢討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惟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為何，讀者仍應複習並注意之。

### 【案例 01】

甲替乙公司執行職務中因過失撞傷丙，其與乙公司應各自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88 條負侵權責任。有疑問者，係丙主張慰撫金之請求時，法院是否只需要審酌受僱人之各種客觀條件？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曾著有見解，**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此一見解明白表示應一併審酌僱用人及受僱人之經濟條件。

雖有實務見解認為，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故應考量受僱人之狀況即已足夠。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1623 號判決表示，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人應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旨在保護被害人**，同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僅係其內部關係之規定，與上述被害人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慰撫金，法院應就僱用人之資力一併斟酌無涉。**因此，法院審酌慰撫金之要素仍應參酌最高法院 76 年判例之標準。

本題中，若法院僅審酌受僱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為衡量標準，而忽略僱用人有較高資力及其他條件，該判決此部分即屬違背法令，上級審應予廢棄。

### 【案例 02】

本題涉及 2 項爭點。其中爭點 1，係僱用人是否應就受僱人之不法行為負僱用人責任之問題，本文先談結論，實務見解認為此時銀行仍須負僱用人責任。惟較詳細之解說，還請讀者參考本系列之〈民事實務見解回顧（5）特殊侵權行為〉《法觀人第 194 期》。

本題之爭點 2，是甲將私人重要證件交付理專丙保管，是否該當與有過失？在此首先有一邏輯上之前提，本題加害人丙係故意犯罪而非過失犯，則在加害人不具過失之前提下，加害人是否還有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的空間？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1517 號判決就此表示，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至**加害人主觀之故意過失，僅係加害人構成侵權責任之要件，縱加害人故意為侵權行為，亦**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係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防範之義務及可能，其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暨應否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裁量因素，**尚難自始即排除適用**。故被害人是否該當與有過失，與加害人之主觀要素無涉，此點至為重要。

再者，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甲信賴丙而將其所有之重要身分證件交付丙，丙方始得假冒甲之名義，陸續以轉帳方式取得甲之存款。本案原審認為，甲因信賴關係而未予過問丙，實不宜苛責，認定甲並無過失。然而，丙侵占甲存款之手法係陸續轉帳，期間長達 2 年有餘。**甲將重要身分證件交付丙後卻長期不予聞問，放任丙為所欲為，致帳戶之存款遭其陸續盜領。最高法院認為，甲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及擴大均與有過失，並非完全不可採？尚有研求餘地，故廢棄原判決**，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1517 號判決可資參照。

### 【案例 03】

本案涉及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為何。甲最早於民國 95 年申請退休遭拒，自稱此事致其無法執業律師，而受有律師報酬之損害。原審高院見解認為，甲受有損害（因無法退休致未能領取月退俸）與受利益（因繼續任職而每月領取薪俸）之原因事實，皆係因其退休案未遭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而生，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原則即有適用之餘地。因此，甲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繼續任職每月領取之薪俸，扣除其自該日起無法領取之月退俸後，法院認為損益相抵之結果，甲已無損害，教育部與乙大學即毋庸加以賠償，故甲之主張並無理由。惟最高法院 103 台上字第 792 號判決表示相反之見解，其認為甲於 95 年 8 月 1 日並未退休，而係於 99 年 8 月 1 日才退休，則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之四年間，其既未退休，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即無從領取月退休金，依法應無未能領取月退休金之損害，即無以無法領取之月退休金與其每月所領取之薪俸相抵之問題。原審未查，於法已有可議。另就本件甲於 99 年 7 月底教育部准其退休後，是否有前往法律事務所任職？若未至該事務所任職，則甲是否於 95 年 8 月 1 日，若教育部准其退休時，確欲至上開事務所任職，期間多久，上述疑點應發回原審釐清。在此，最高法院似乎承認未能取得之律師薪酬亦為甲之所失利益。

### 【案例 04】

乙、丙、丁共同造成了系爭建物之瑕疵，甲可否依侵權行為責任請求被告回復原狀？

依題示，原審見解認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本案系爭建物耐震能力顯有不足，有居住安全上之顧慮。況且系爭建物前、後棟為一體設計、施工，危險程度相同，前棟已全毀而遭拆除，基於人身安全考量，後棟亦不能以補強方式回復原狀；況後棟之補強費用與重建費用相差無幾，堪認系爭建物以補強方式回復原狀需費過鉅，且難以回復系爭建物原有功能，無以補強方式回復原狀之可能。現今建築法規所要求之耐震、消防標準較高，不能依系爭建物原設計重建，重建之建物亦難與原建物相同，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甲僅得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 2.又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房屋所受損害，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扣除其殘值為計算基礎。惟系爭建物因未依設計圖說施作而有瑕疵，致其價值低落，不能以實物鑑定方式計算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值，且前棟業經拆除而無殘值，雖部分被上訴人仍居住於後棟，然後棟有安全顧慮，以拆除為當，亦無殘值。
- 3.至於租金部分，甲係系爭建物前棟之區分所有權人，331 地震後遭強制遷出所有建物，另行租屋居住，其因無法繼續使用收益其建物，受有每月 1 萬元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系爭建物前棟業經拆除，甲所受損害於獲上訴人賠償時始得填補，其因無法使用該建物之所失利益，應計算至其收受上訴人給付上開房屋損毀賠償金之日止。

然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94 號判決仍廢棄前開部分見解。其認為：

- 1.原審先認甲於 331 地震後遭強制遷出所有建物，另行租屋居住，其因無法繼續使用收益該建物，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繼認甲無法使用該建物係其所失利益，先後論列不一，已有未合。
- 2.其次，原審復認系爭建物前棟業經拆除，甲所受損害於獲上訴人賠償時始得填補，其因無法使用該建物所失利益，應計算至其**收受上訴人給付上開房屋損毀賠償金**之日止，乃謂甲得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至收受上訴人賠償金後 1 年 1 個月止，每戶每月 1 萬元，即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最後，原審係認系爭建物不能以重建方式回復原狀，甲得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則甲所受損害既已獲填補，能否謂渠等得另請求系爭建物拆除重建期間另行租屋居所支出之租金，自滋疑問。似否定就租金部分之請求，可資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案例 05】

本題涉及被害者遺族請求扶養費之計算。蓋請求扶養費時，讀者須小心注意第 1116 條之 1 夫妻間亦應互負撫養義務之規定。本案原審認為 A 之部分，因其在自有土地上種植面積約 2 分地之芒果園，且 96 年度各類所得、主張應受扶養年數，及配偶 B 係 4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自承目前無業，僅偶而幫同其夫 A 種植芒果，雖尚有相當之勞動能力，惟其 96 年度各類所得僅 2 萬 4,948 元，足徵其依自力尚難維持生活而有待扶養，自難期其扶養配偶 A，實不應列入 A 之扶養義務人數計算，故**應對 A 負扶養義務者僅為其子女 3 人**，不含配偶 B。至於 B 之部分，其雖尚有相當之勞動能力，惟參酌其 96 年度各類所得、內政部公布之台灣地區人口平均餘命表，**故應對 B 負扶養義務人連同其夫共有 4 人**。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854 號判決廢棄上開見解，蓋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則 B 似僅難維持生活，尚難認其無能力負擔扶養義務。揆之上揭規定，似不能免除其對配偶 A 之扶養義務**。此一見解可資參照，故本題 A 和 B 之扶養義務人皆為 4 人，應以此基礎計算扶養費之損害賠償數額。

至此，侵權行為之單元告一段落。希冀透過實務見解之複習，讀者更能掌握民法之常考題型與實務操作，也請讀者繼續支持本系列下一單元，至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